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誉华金科瑞昌路 141 号专汽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41 号

验收单位：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誉华金科瑞昌路 141 号专汽地块项目	项目规模	中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水利局 青水保监字[2015]第 05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主持召开了誉华金科瑞昌路141号专汽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誉华金科瑞昌路141号专汽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誉华金科瑞昌路141号专汽地块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41号，总占地面积6.99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308946.95m²（地上建筑面积216718.51m²，地下建筑面积约92228.44m²），总建筑密度23.27%，容积率3.1，绿化率35%。

项目于2015年8月进入施工期，2017年10月竣工，工期2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7月7日，青岛市水利局以青水保监字[2015]第05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誉华金科瑞昌路141号专汽地块项目水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9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8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5%，林草覆盖率 35%。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誉华金科瑞昌路 141 号专汽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